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广西江州区、龙州县、柳江区等16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（二期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江州区、龙州县、柳江区等16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（二期），
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
营业收入为 46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